

臺北市

學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現役軍人子女學生減免學費申請表

學生姓名	(蓋章)		家長姓名	(蓋章)	
肄業系級	學系	組	年級	服役單位 階級職務	
眷證號碼				兵籍號碼	
實際繳交 學費金額	新臺幣	元	申請金額	新臺幣	元
				審核人	(蓋章)

附

一、下列人員子女不得申請：

1. 後備軍人、退役、支領終身俸或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者。
2. 除役者。
3. 無現役軍人身分：軍事學校專任教員、國軍編制內外之聘僱人員、文武兩用編制內之文職人員等。

二、公立學校學生填寫一份由學校核定之；私立學校學生填寫二份，一份存校，一份彙報教育局申請用。

三、依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說明五規定略以，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，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，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

註